

横畈小学改扩建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临[2024]2168号

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横畈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横畈小学改扩建项目厨房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临[2024]2168 号

项目名称: 横畈小学改扩建项目厨房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元): 602780

最高限价 (元): 602780

采购需求: 横畈小学改扩建项目厨房设备采购一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配合食堂土建施工单位做好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和土建管道等施工的技术支持。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所有厨房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注: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 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无需提供联

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4年10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8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8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

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

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横畈小学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横畈庆林街 173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雷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818591

质疑联系人：何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44145（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南樾府 17 幢 1 单元 1202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丹丹、郎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705818

质疑联系人：姚真豪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70581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真：0571-89541600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货物类。</p> <p>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u>(1) 双向移门调理台、(2) 大单星水池、(3) 冷热水龙头。</u></p>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标的：厨房设备一批，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清单部分，属于<u>工业</u>行业；</p> <p>说明：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p>3.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p> <p>4.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p> <p>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p> <p>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p> <p>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p>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__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运输、安装</u> 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_，地点：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

<p>6</p>	<p>样品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u>(1) 双向移门调理台、(2) 大单星水池、(3) 冷热水龙头</u>；</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同采购需求</u>；</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 50%；</p> <p><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 50%，理由<u>/</u>；</p> <p>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u>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u>/</u>；检测内容：<u>/</u>。</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u>202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13：30 止</u>；地点：<u>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南樾府 17 幢 1 单元 1202</u>；联系人：<u>郭丹丹、郎园</u>，联系电话：<u>0571-63705818</u>。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	-------------	--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underline{\quad}$，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p> <p>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南樾府 17 幢 1 单元 1202</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0571-63705818</u>。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13	特别说明	<p>业绩证明材料：</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其他资信证明材料：<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p> <p>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u>。</p>																				
14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70%计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093 1321 1429">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杭州市临安区横畈小学。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根据《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机构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现场考察、答疑会”、“甲方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的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其他环节的质疑	采购机构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

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27. 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

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临安区横畈小学改扩建后的食堂所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所需厨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安装(含配套施工、辅材辅料)、调试、验收配合、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服务和商务等相关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如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产品不符合，可视为虚假应标及欺诈行为，并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双向移门调理台、（2）大单星水池、（3）冷热水龙头。（详见“三、详细采购清单及要求”中标注“★”部分）。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1 **所有定制类产品制造工艺、设计及结构要求：**

（1）**制造工艺要求：**折弯弧度明显、清晰、整齐，切边整齐、光滑不割手，连接部位位置均匀；焊接牢固，焊纹均匀一致，焊接位置合理、美观，无未焊透或裂纹等缺陷，外露焊缝均应进行抛光或去色处理；产品抛光表面纹理一致，无尖角和毛刺；

（2）**设计及结构要求：**结构布局合理、实用，外形美观，整体质量安全、可靠。

2.2 **产品规格尺寸要求和说明：**

（1）采购清单中所有定制类产品已逐一标注具体规格尺寸要求，投标人应

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规格尺寸进行投标响应，产品尺寸合理误差范围为±3mm；

(2) 采购清单中非定制类产品所标注的规格尺寸是学校根据自身场地安装条件制定，投标人应尽可能的选择符合需求学校要求的尺寸的产品参加投标，但在不影响安装、整体美观度以及实际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存在合理的尺寸偏差。

(3)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因场地原因提出的部分产品尺寸的细微调整，产生的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评估，并计入投标总价。

2.3 由于部分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外观结构以及材质工艺无法逐一准确描述，因此在本章节技术要求中对部分产品提供了结构及功能示意图，结构及功能示意图仅仅是为了让各个投标人更好的理解本次采购的需求，并非对投标产品进行指定或指明，我们欢迎投标人选择其他同等档次或更优的产品参加本次投标。

2.4 本次采购中的所有不锈钢板、不锈钢圆方管、方管（含水、风、汽）管路均要求为国标。学校采购清单中定制品的不锈钢管、不锈钢可调脚材质等级如无明确标明的，一律要求使用不低于 201 等级的不锈钢制造。

2.5 本次采购中的的所有燃气灶具使用的气源为管道天然气，投标人在燃气灶、管道等设计时必须响应杭州市临安区管道天然气的参数。投标人所投燃气灶具产品必须达到《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三级或以上标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 投标人所提供的“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的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种消毒柜、消毒（杀菌）灯等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人所提供的其他产品在生产或销售中如涉及相关许可、认证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规定（投标时提供上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采购清单中的设备如果有强制进行 3C 认证的，必须通过国家 3C 强制认证，交货时提供 3C 强制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8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9 拟派项目团队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以及自身经验, 委派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承担合同履行工作。项目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装调试等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应当是投标人在职员工, 具有社保缴纳或合同证明。

(2) 本项目的安装可能涉及特种作业, 投标人在项目团队人员委派时应充分考虑特种作业相关资格规定, 指派符合相关规定的人员承担特种作业工作。

(3)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 如需更换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

2.10 质量管理和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一定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 严格把关产品质量,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1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要求: 请投标人在投标时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阐明实施节点以及各阶段工作内容。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 且具备可行性。

2.12 品质管理方案要求: 请投标人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出完整、有效的品质管理方案, 方案应当科学、合理, 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 且具备可行性

2.13 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要求: 请投标人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出完整、有效的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详细阐述安装调试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 且具备可行性。

2.14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要求: 请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说明、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回访服务制度、技术培训等), 要求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 且具备可行性。

三、详细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名称及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参考图片
	一层							
	副食库/主食库							
1	四层货架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骨架 $\delta=1.2\text{mm}$, 面板厚度 $\delta=1.2\text{mm}$; 下配 4 个可调子弹脚。	1200*500*1800mm	只	6			工业	
2	平板车 说明:用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delta=1.2\text{mm}$, 配万向脚轮。	900*500*900mm	辆	2			工业	
	粗加工							
1★	大单星水池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1.2\text{mm}$,水斗 $\delta=1.2\text{mm}$,脚为不锈钢 $\phi 38*1.0\text{mm}$ 不锈钢管,档为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管;配优质落水器、拦渣斗及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1000*700*(800+150)mm	只	6			工业	
2	四层货架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管制作。格栅型,骨架采用 $\phi 38$ 加厚圆管制作, $\delta=1.0\text{mm}$,横档为优质不锈钢 38*25 方管制作, $\delta=1.0\text{mm}$ 配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1200*500*1800mm	只	3			工业	
3★	冷热水龙头 说明:单孔单柄,陶瓷片阀芯,主体采用优质黄铜材料构成,出水嘴部分使用优质耐用的 ABS,保证出水的卫生。		只	6			工业	
	切配区							
1	四门双温冰箱 说明:高效压缩机,制冷强劲,低至 -18°C ;高密度微孔发泡层,真空绝热板,隔热锁冷;电子智能温控,精准控温;海量容积,囤货自由;整机无磁不锈钢板,加厚门里,耐用易清洁;内嵌电热丝,自动除凝露;高强度万向轮,自由移动。温度范围: $-5^{\circ}\text{C}\sim 5^{\circ}\text{C}$, $-6^{\circ}\text{C}\sim -18^{\circ}\text{C}$	1220*730*1940mm	台	1			工业	

序号	名称及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参考图片
2	大单星水池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 = 1.2\text{mm}$ ，水斗 $\delta = 1.2\text{mm}$ ，脚为不锈钢 $\phi 38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管，档为 $\phi 25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管；配优质落水器、拦渣斗及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1000*700*(800+150)mm	只	2			工业	
3	刀具砧板组合消毒柜 说明：1. 可容纳厚度 10 厘米砧板 9 块，刀具 25 把，毛巾若干，消毒时间 30 分钟。2. 毛巾柜采用紫外线+臭氧双重消毒，红外线烘干。3. 刀具和砧板采用紫外线+臭氧消毒，带循环风机，360 度无死角。4. 砧板架可拆卸设计，更方便清理。	1200*600*1800mm	台	1			工业	
4	四层货架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骨架 $\delta = 1.2\text{mm}$ ，面板厚度 $\delta = 1.2\text{mm}$ ；下配 4 个可调子弹脚。	1200*500*1800mm	只	4			工业	
5	双层工作台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 = 1.2\text{mm}$ 。脚为不锈钢管 $\phi 38 \times 1.0\text{mm}$ ，档为 $\phi 25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1800*800*800mm	只	2			工业	
6	双层工作台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 = 1.2\text{mm}$ 。脚为不锈钢管 $\phi 38 \times 1.0\text{mm}$ ，档为 $\phi 25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1600*800*800mm	只	1			工业	
7	冷热水龙头 说明：单孔单柄，陶瓷片阀芯，主体采用优质黄铜材料构成，出水嘴部分使用优质耐用的 ABS，保证出水的卫生。		只	2			工业	
烹饪间								
1	调料平台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 = 1.2\text{mm}$ 。脚为不锈钢管 $\phi 38 \times 1.0\text{mm}$ ，档为 $\phi 25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400*1100*(800+450)mm	只	2			工业	

序号	名称及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参考图片
2	<p>炊用燃气大锅灶</p> <p>说明：选用 SUS304-2B 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1.2\text{mm}$，配备电子打火和熄火保护，风气联动；前面板处设置调节阀，方便整个厨房的火力转化；内置稳压阀，方便厨师清晰掌握每道菜的工作时间；挤压型材，洁净度高，防酸防碱，配助燃鼓风机、燃烧机。功率：36W*2</p> <p>◆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标识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网站网址的查询截图。</p>	2000*1100*(800+450)mm	台	2			工业	
3	<p>一大一小炒菜灶</p> <p>说明：选用 SUS304-2B 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1.2\text{mm}$，配备电子打火和熄火保护，风气联动；前面板处设置调节阀，方便整个厨房的火力转化；内置稳压阀，方便厨师清晰掌握每道菜的工作时间；挤压型材，洁净度高，防酸防碱，配助燃鼓风机、燃烧机。功率：36W*2</p>	2000*1100*(800+450)mm	台	1			工业	
4	<p>调料平台</p> <p>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1.2\text{mm}$。脚为不锈钢管 $\phi 38*1.0\text{mm}$，档为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p>	500*800*(800+450)mm	只	1			工业	
★5	<p>双向移门调理台</p> <p>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度 1.2mm，侧板厚度 1.0mm，柜内中置一层不锈钢隔板，配移门，配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p>	1800*800*800mm	只	4			工业	
6	<p>双层工作台</p> <p>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1.2\text{mm}$。脚为不锈钢管 $\phi 38*1.0\text{mm}$，档为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p>	1800*800*800mm	只	2			工业	
7	<p>四层货架</p> <p>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骨架 $\delta=1.2\text{mm}$，面板厚度 $\delta=1.2\text{mm}$；下配 4 个可调子弹脚。</p>	1200*500*1800mm	只	5			工业	

序号	名称及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参考图片
8	单星水池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1.2\text{mm}$ ，水斗 $\delta=1.2\text{mm}$ ，脚为不锈钢 $\phi 38*1.0\text{mm}$ 不锈钢管，档为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管；配优质落水器、拦渣斗及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800*700*(800+150)mm	只	1			工业	
9	冷热水龙头 说明：单孔单柄，陶瓷片阀芯，主体采用优质黄铜材料构成，出水嘴部分使用优质耐用的 ABS，保证出水的卫生。		只	1			工业	
10	不锈钢油烟罩 说明：选用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厚度 1.2mm；配防爆灯、积油杯、隔油板。（招标数量为投影面积）	9900*1350*500mm	m ²	13.4			工业	
备餐间								
1	洗手星盆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1.2\text{mm}$ ，水斗 $\delta=1.2\text{mm}$ ，脚为不锈钢 $\phi 38*1.0\text{mm}$ 不锈钢管，档为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管；配优质落水器、拦渣斗及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450*450*450mm	只	3			工业	
2	干手器 配备红外自动感应系统和高级芯片控制技术，性能稳定，控制效果精准。 连续感应测试超过 30 万次运全新轻巧设计，款式时尚 --高速动力设计，干手使用 5~9 秒。 采用防火工程塑料。环保、安全、超时保暖。 --可切换凉风/热风，因不同季节调节 --功率：1.8KW/50Hz/220V；	210*195*235mm	只	1			工业	
3	四门更衣柜 说明：采用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门板、背板、侧板 $\delta=1.0\text{mm}$ 。内置挂衣杆，每位配搁物层板，设有放鞋空格；共四门，独立开门带锁。	600*500*1800mm	只	1			工业	

序号	名称及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参考图片
4	双层工作台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1.2\text{mm}$ 。脚为不锈钢管 $\phi 38*1.0\text{mm}$ ，档为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1800*800*800mm	只	4			工业	
5	双层工作台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1.2\text{mm}$ 。脚为不锈钢管 $\phi 38*1.0\text{mm}$ ，档为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1600*800*800mm	只	1			工业	
6	单门留样柜 说明：选用优质压缩机，制冷强劲；电子智能温控，精准控温；环戊烷发泡剂，节能环保；塑料拉手、不锈钢门框。 温度范围： $5^{\circ}\text{C} \sim -5^{\circ}\text{C}$	620*595*1845mm	台	1			工业	
7	五格保温台 材质：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板厚 1.2 mm，侧板厚 1.0 mm。脚采用 $\phi 38*1.0\text{mm}$ SUS304-2B 圆管制作。配有温控，3KW 220VU 型电热管，配 5 只不锈钢份数盆。	1800*800*800mm	台	1			工业	
8	双层工作台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1.2\text{mm}$ 。脚为不锈钢管 $\phi 38*1.0\text{mm}$ ，档为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800*800*800mm	只	1			工业	
	二层							
	二更/备餐/回收区							
1	双层工作台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1.2\text{mm}$ 。脚为不锈钢管 $\phi 38*1.0\text{mm}$ ，档为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1800*800*700mm	只	3			工业	
2	双层工作台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1.2\text{mm}$ 。脚为不锈钢管 $\phi 38*1.0\text{mm}$ ，档为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1700*800*700mm	只	1			工业	

序号	名称及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参考图片
3	洗手星盆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 = 1.2\text{mm}$ ，水斗 $\delta = 1.2\text{mm}$ ，脚为不锈钢 $\phi 38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管，档为 $\phi 25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管；配优质落水器、拦渣斗及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450*450*450mm	只	1			工业	
4	双层送餐车 说明：选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板 $\delta = 1.2\text{mm}$ 。推手采用 $28 \times 28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方管一次成型， $\delta = 1.0\text{mm}$ 手柄采用 $\phi 25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加厚圆管， $\delta = 1.0\text{mm}$ ；双层设计，凹槽型浅斗。配重力定轮 2 只，万向轮 1 只，万向刹车轮 1 只。	900*500*900mm	辆	3			工业	
	其它							
1	洗地龙头 1. 外形尺寸：L=10m $\pm 5\%$ 2. 壳体为 ST14 冷轧板制成，支架为 Q235 钢制成，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3. 中心轴为硬度高不易磨损的特殊钢材； 4. 锰钢弹簧； 5. 10 米黑色液压钢丝管，耐温 95°C ，承压 300PSI； 6. 接水口口径为 1/2" 外螺纹。	10M	台	4			工业	
2	灭蝇灯 电压(V)：220V 功率(W)：16W 固定方式：壁挂式 适用面积：20 m^2 - 50 m^2	390*165*200	只	6			工业	
3	紫外线消毒灯 参数：电压频率：220V \sim / 50Hz	36W	只	8			工业	
4	风幕机 说明：1. 金属外壳结构：防火性能高，整体结构紧凑；2. 风量大大功率：耗电少 PTC 发热体的风幕机；3. 轴承电机：铝壳铜线电机，性能稳定可靠；4. 全贴挂式背板：选用全贴合钢板，减少工震安装更牢靠；5. 优质贯流风轮：采用严格的动平衡测试，更稳定，低噪音，可	L=1500	台	5			工业	

序号	名称及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参考图片
	形成均匀的空气。							
5	脚踏龙头 说明：主体采用优质黄铜材料构成，防溅网式气泡器。		只	4			工业	
6	补新风风机 输入功率(kW):3 最高转速(r/min):1430 全罩壩营栅压(Pa):600 用水量(升/h):49 进风口(mm):1070*670 出风口(mm):430*240	8000 风量	台	1			工业	
7	新风散流器 说明：铝合金制作。	300*300	只	14			工业	
	洗消间							
1	长龙式洗碗机 产品功能 洗涤盘、碗、碟、托盘等餐具。 整机描述 1. 洗碗机由进端、主洗区、双道漂洗、出端等 4 个基础模块组成； 2. 机器传送带速度无极变速可调； 3. 入口区长度 900mm, 主洗区长度 800mm, 漂洗区长度 600mm, 出口区长度 1100mm； 4. 机器入口高度 420mm, 网带宽度 510mm； 5. 整机由多个可拆卸模块组合而成，每个模块都能方便的单独拆卸，并且单个模块长度不超过 1.1 米； 6. 整机采用机械控制、自动进水、自动加热，操作简单，简单易学。 7. 整机材料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厚度： 水箱厚度≥1.5mm、机架厚度≥2.0mm、外罩板≥1.0mm、加热包封板 6mm。 参 数 机器入口宽度 : 605mm 网带宽度 : 510mm 最大洗涤高度 : 420mm 最大洗涤量 : 3000 碟/小时 耗水量 : 350-400L 蒸汽耗量 : 50Kg/h	4200*1018*2113	台	1			工业	

序号	名称及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参考图片
	<p>洗涤温度 : 55-60℃ 漂洗温度 : 82℃ 进水压力 : 0.15-0.4Mpa 进汽压力 : 0.3-0.4Mpa 烘干功率 : 14.6kw 电源要求 : 380V/50Hz/3N 加热方式 : 电加热型 电加热型功率 : 62kw</p> <p>特 点 机械控制面板, 数码温度显示。 超低的漂洗用水量, 大大节省电力、催干剂和洗涤剂用量。 内置式漂洗加热器和漂洗泵, 并设有保护装置, 从而保证水压的稳定。</p> <p>◆ 投标时提供对洗碗机清洗的碗碟分别进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游离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检测结果为符合的检测报告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标识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网站网址的查询截图)。</p>							
2	<p>开水器带底座 容量: 80L -供水量: 120L/h -电源电压: 交流 380V, 50Hz 功率/电压: 12KW/380V -内胆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造, 防干烧, 双层盖防蒸汽滴水; -采用全包围技术结构及聚氨发泡保温, 表面接近常温, 保温效果良好。 -全自动控制, 无需看表, 看灯, 随时放心饮用。</p>	560*595*1600mm	台	2			工业	
3	<p>大单星水池 说明: 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 台面 δ=1.2mm, 水斗 δ=1.2mm, 脚为不锈钢 φ38*1.0mm 不锈钢管, 档为 φ25*1.0mm 不锈钢管; 配优质落水器、拦渣斗及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p>	1000*700*(800+150)mm	只	6			工业	

序号	名称及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参考图片
4	双层工作台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1.2\text{mm}$ 。脚为不锈钢管 $\phi 38*1.0\text{mm}$ ，档为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500*500*800mm	只	1			工业	
5	双层工作台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1.2\text{mm}$ 。脚为不锈钢管 $\phi 38*1.0\text{mm}$ ，档为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1800*800*800mm	只	2			工业	
6	推车式双门消毒柜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推车式设计，移动方便 8 个深筐。消毒方式：高温热风循环。温度调节范围：30-125°	1310*790*2000mm	台	2			工业	
蒸煮间								
1	电热双门蒸饭箱 说明：电热型 电量：24kW/3PH/380V；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内胆为 $\delta=1.0\text{mm}$ 不锈钢板制作，外胆为优质不锈钢 $\delta=1.0\text{mm}$ 框架采用 4*4 角铁制作，配螺旋式门把手。配 30 只不锈钢方盘。 ◆所投产品需要符合食品接触方面的安全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标识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网站网址的查询截图	150KG	台	3			工业	
2	淘米水池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1.2\text{mm}$ ，水斗 $\delta=1.2\text{mm}$ ，脚为不锈钢 $\phi 38*1.0\text{mm}$ 不锈钢管，档为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管；配优质落水器、拦渣斗及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1000*700*800+150mm	只	2			工业	
3	双层工作台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1.2\text{mm}$ 。脚为不锈钢管 $\phi 38*1.0\text{mm}$ ，档为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节子弹	2000*800*700mm	只	1			工业	

序号	名称及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参考图片
	脚。							
4	双层工作台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1.2\text{mm}$ 。脚为不锈钢管 $\phi 38*1.0\text{mm}$ ，档为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管。配有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1500*800*700mm	只	1			工业	
5	四层货架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骨架 $\delta=1.2\text{mm}$ ，面板厚度 $\delta=1.2\text{mm}$ ；下配 4 个可调子弹脚。	1200*500*1800mm	只	2			工业	
6	冷热水龙头 说明：单孔单柄，陶瓷片阀芯，主体采用优质黄铜材料构成，出水嘴部分使用优质耐用的 ABS，保证出水的卫生。		只	2			工业	
7	挂墙式集气罩 说明：选用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厚度 1.2mm。	(5610+3650)*1350*500mm	m^2	12.5			工业	
8	箱式离心风机（排蒸汽） 处理风量(M/H):9500-14500 外形尺寸(mm):895*1020*1170 进风口(mm):750*680 出风口(mm):480*400 转速(R/MIN):1080 全压(Pa):670-490	4kW	台	1			工业	
排烟系统								
1	不锈钢排烟风管 说明：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delta=1.2\text{mm}$ 。（招标数量为展开面积）		m^2	250			工业	
2	排烟风机 说明：外壳采用 $\geq 1.0\text{mm}$ 双面烤漆钢板制作，内部双层静音棉孔板制作适当地加固以避免在正常运作时产生振动； 轴承：采用耐腐蚀风机专用轴承； 电机：纯铜芯国标电机； 叶轮：采用双进风后倾高压叶轮，大流量、高效率； 风机设有检修门，方便日后维护。 ◆提供所投产品风量测试、风压测试、效率测试、噪音测试、振动测试等项目的 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标识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kW	台	1			工业	

序号	名称及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参考图片
	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网站网址的查询截图。							
3	<p>不锈钢油烟净化器</p> <p>净化效率：95%</p> <p>说明：电场采用三系铝镁合金，铝板之前的间距≤8mm，以保证净化效果；外壳采用不锈钢板制作，设备主体绝缘子采用陶瓷绝缘子，使用寿命长。</p> <p>◆提供所投产品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能、处理风量、噪音水平等关键性能参数测试、安全性能检测等项目的 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标识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网站网址的查询截图。</p>	40000 风量	台	1			工业	
4	<p>防火阀</p> <p>熔点：150℃</p> <p>说明：采用优质钢板制作；是一种记忆熔合金的温度控制、利用重力作用和弹簧机构的作用关闭的阀门形式；当温度达到熔断器在150℃时熔断，使阀门关闭；</p>	配套风管	只	1			工业	
5	<p>调节阀</p> <p>说明：采用优质钢板制作；</p>	配套风管	只	1			工业	
6	<p>风管法兰</p> <p>说明：采用 40*40 角铁。</p>	配风管	只	32			工业	
7	<p>风管支架</p> <p>说明：采用 40*40 角铁。</p>	配风管	只	6			工业	
8	<p>风柜支架</p> <p>说明：采用 6#槽钢和 40*40*3mm 镀锌角铁制作；焊接成型，焊缝表面平整光滑，无烧穿现象。</p>	配设备	套	1			工业	
9	<p>净化器支架</p> <p>说明：采用 6#槽钢和 40*40*3mm 镀锌角铁制作；焊接成型，焊缝表面平整光滑，无烧穿现象。</p>	配设备	套	1			工业	
10	<p>减震器</p> <p>说明：采用 2.3HZ 低自然频率弹簧，有效隔绝因震动产生的低频噪音，防震效率高。弹簧防滑橡胶底座设计。</p>	100kg	只	4			工业	

序号	名称及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参考图片
11	不锈钢降压启动开关箱 说明:按钮控制,与排烟风机配套。	可控 15KW	只	1			工业	
12	<p>灭火系统</p> <p>1. 箱体全身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自带 18 个高压细水雾喷嘴, 保护灶台长度 10 米。</p> <p>2. 产品为绿色环保型灭火药剂, 无色、无味、无毒、无腐蚀、灭火效率高且不复燃等特点, 灭火时间: $\leq 1.8s$; 重: 29kg, 保质期: 有效期为 6 年。</p> <p>3. 灭火装置具备自动探测, 自动实施灭火功能; 也可手动紧急启动功能。</p> <p>4. 本装置灭火剂喷射时间不得小于 26s, 同时具备较好的抗飞溅性能, 在灭火剂喷射过程中无油点飞溅出来。</p> <p>5. 喷射灭火剂后, 自动切换喷射冷却水。</p> <p>6. 采用机械传动, 全天候 24 小时监控, 可连接消防报警系统, 火情发生后, 灭火装置自动启动扑灭火焰, 在灭火时声光报警、打开水流阀同时进行设有机械应急启动装置, 当手动、自动启动不成功时使用。</p> <p>◆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标识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网站网址的查询截图。</p>	双瓶	套	1			工业	
13	<p>空气能热水器及储水箱</p> <p>空气能机组 2 台</p> <p>全封闭式直流变频压缩机, 环保冷媒 R410A, 运转范围 12 rps ~ 120 rps, 环境温度 20℃, 名义制热量 $\geq 25kw$; 额定输入功率 $\leq 5.8kw$, 名义产水量 600L/h, 能效 COP $\geq 4.3kw/kw$; 环境温度 7℃, 制热量 17.5kw, 额定输入功率 5.58kw, 能效 COP $\geq 3.18kw/kw$, 额定最高出水温度 55℃,</p>	9 立方米	套	1			工业	

序号	名称及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参考图片
	防水等级 IP×4， 产水量 420L/h，循环水量 4.5m ³ /h， 循环接口 DN25。噪音≦60dB(A)。 不锈钢保温水箱 容积≧9T， 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内胆， 内胆壁厚 1.0mm，底板厚 1.2mm， 外桶不锈钢厚 0.45mm，聚氨酯整 体发泡，保温层厚 50mm。 机组循环水泵 2 台 流量 4m ³ /h，扬程15m 电源220V，功率0.6KW 热水增压泵 2 台 流 量 8m ³ /h，扬 程 30m，功 率 0.55kw，电压 380V 配套 电磁阀、PP-R热水管、管件、 铜阀门及配件、电源线、电控箱、 电线、信号线等一批							
14	挡蝇纱窗（金属） 说明：材质 304 不锈钢，且不小于 20 目，金属丝交织而成，具有良 好的透气、透光		m ²	60			工业	
15	挡鼠板及配套定位 说明：采用不锈钢板制作，δ =1.0mm。		m ²	20			工业	
16	不锈钢保温送餐车 说明：材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 作 δ=1.2mm，配 4 只菜斗，规格为 300*400*250mm*1mm；可放 2 只饭 盘，饭盘规格：600*400mm，车体双 层保温，配四个优质静音脚轮。所 有静音脚轮易拆卸，更换容易。	800*520 *900	辆	8			工业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应涵盖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所有所需货物的货款、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含配套施工、辅材辅料)、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保险、税金、人工费、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等风险）、投标费用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四、样品要求

1、为了更加直观、准确的评价各供应商所投产品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以

及评价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设计、产品结构、材质、制造工艺等，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按要求递交投标样品。

2、投标样品递交要求：①样品需要有外层包装覆盖，确保完全遮盖后提交样品。②投标样品需标注投标供应商名称、产品制造商名称、样品名称、尺寸、材质等信息。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工艺要求	数量	单位
1	大单星水池	1000*700*(800+150)mm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delta = 1.2\text{mm}$ ，水斗 $\delta = 1.2\text{mm}$ ，脚为不锈钢 $\phi 38*1.0\text{mm}$ 不锈钢管，档为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管；配优质落水器、拦渣斗及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1	只
2	冷热水龙头		说明：单孔单柄，陶瓷片阀芯，主体采用优质黄铜材料构成，出水嘴部分使用优质耐用的 ABS，保证出水的卫生。	1	只
3	双向移门调理台	1800*800*800mm	说明：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度 1.2mm，侧板厚度 1.0mm，柜内中置一层不锈钢隔板，配移门，配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1	台

3、样品送达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09:00:00 至 13: 30:00，请投标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4、样品运至地点：地址：杭州临安区锦南街道南樾府 17 幢 1 单元 1202，联系人：郭丹丹，联系电话：0571-63705818。

5、样品取回时间：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五、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40%

	<p>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p> <p>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全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60%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p>
--	---

六、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配合食堂土建施工单位做好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和土建管道等施工的技术支持。2025年4月底前完成所有厨房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交付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横畈小学内。
▲质保期	5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u>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u>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 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验收合格的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p>4.4 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p> <p>4.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p>
<p>其他技术、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p> <p>2. 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p> <p>3. 安装调试：</p> <p>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3.3 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p> <p>3.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p> <p>3.5 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p> <p>3.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p> <p>4. 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p> <p>5. 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p> <p>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p> <p>7. 原北校区的消毒柜、蒸饭箱、工作台等厨房设备需要由中标供应商搬运、安装、调试，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p>
<p>培训</p>	<p>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p> <p>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日常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等内容；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p>

七、现场踏勘

1、响应人可以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现场考察的费用由响应人自负。2、现场考察过程中，响应人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合同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业绩
2	①投标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 1 款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除强制节能产品外，其余投标产品每提供一款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所有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此项不得分。	2	客观分	政策功能
3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设备采购清单”，所投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6 分；标“◆”为重要指标，如有偏离（负偏离）每项扣 2 分；其他为一般性指标，如有偏离（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6	客观分	响应程度
4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包括整体实施方案、分解节点、跟踪实施），每提供一项方案内容且内容切合实际的各得 1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各得 0.5 分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3	主观分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
5	品质管理管控方案（包括产品品质管	3	主观分	品质管理

	理管控过程、专职品控人员和相应的品控标准、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完善的措施)。品质管理管控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3分,品质管理管控方案一般,略有欠缺的得2分,方案基本满足得1分,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3分。			管控方案
6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包括送货安装时间及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安装人员、装卸人员的数量、经验、专业技术能力)。每提供一项方案内容且内容切合实际的各得1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各得0.5分。最高得3分。	3	主观分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应急服务等)。每提供一项方案内容且内容切合实际的各得1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各得0.5分,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3分。	3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准备和保障措施。备品备件保障方案清晰、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备品备件保障方案一般,略有欠缺的得2分,方案基本满足得1分,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3分。	3	主观分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9	提供样品情况,样品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逾期不接受。提供样品规格、参数不符或样品数量不齐全的,相应样品分为0分。 (1)样品外观焊点牢固、无脱焊、虚焊、焊点破裂及变色现象,焊缝规则均匀得4分;基本符合得2分;焊接处有明显瑕疵不得分; (2)样品表面无锈蚀、无裂纹等缺陷,零件无破损得4分;基本符合得2分;有明显瑕疵不得分。 (3)样品与人体接触的部位、存放	20	主观分	样品分

	<p>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角、锐棱、透钉及其他尖锐物得 3 分；基本符合得 1.5 分；有明显瑕疵不得分。</p> <p>(4) 所投标样品的各种配件结合处无松动，安装扎实得 3 分；结合处牢固性一般的得 1.5 分；结合处有明显松动的不得分。</p> <p>(5) 产品外观线条流畅优美、平整光洁、无碰伤凹凸现象、易清洁得 3 分；产品外观线条基本流畅、较平整光洁、较容易清洁得 1.5 分；产品外观有较大欠缺，不易清洁不得分。</p> <p>(6) 摇摆龙头牢固，操作灵活，阀门按钮外观、位置设计合理操作方便得 3 分；设计操作基本合理方便得 1.5 分；有明显瑕疵不得分。</p>			
10	<p>投标人能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厨房设备清单结合厨房图纸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科学、实用的方案平面设计，并且能对平面方案进行深化设计：</p> <p>(1) 方案设计与实际吻合的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吻合的不得分。</p> <p>(2) 功能区域、规划布局是否考虑充分，满足采购人日常使用的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流程合理，物流划分合理，能满足食品药品卫生防疫要求的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 水电点位图与设计方案的得 1 分，基本吻合得 0.5 分，不吻合的不得分。</p>	4	主观分	方案设计
11	<p>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40] 的计算公式计算。</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p>	40	客观分	/

	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

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

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2.4 货物质保期：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合同专用条款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

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

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

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

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	乙方__是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1%；
1.4.2	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	甲方__是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5.1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40%预付款给乙方；
1.5.2	不扣回
1.5.3	/
1.6.2	分期付款： 1.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40%预付款给乙方； 2.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合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验收合格文件，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1.7.1	合同签订后，配合食堂土建施工单位做好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和土建管道等施工的技术支持。2025年4月底前完成所有厨房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1.7.2	杭州市临安区横畈小学内
1.7.3	现场交付
1.8.6	/
1.9	1.9.2
1.9.1	/
1.9.2	甲方所在地
2.3.2	归甲方所有
2.4.1	/

2.4.3	甲方另行通知
2.8	乙方承担
2.12.3	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后 15 个工作日内
2.12.4	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后 3 个工作日内
2.16.1	5 个工作日内
2.16.3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验收程序：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执行
2.20	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横畈小学、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临安区横畈小学、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临安区横畈小学、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临安区横畈小学、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临安区横畈小学、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报价情况说明	（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临安区横畈小学、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2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

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临安区横畈小学、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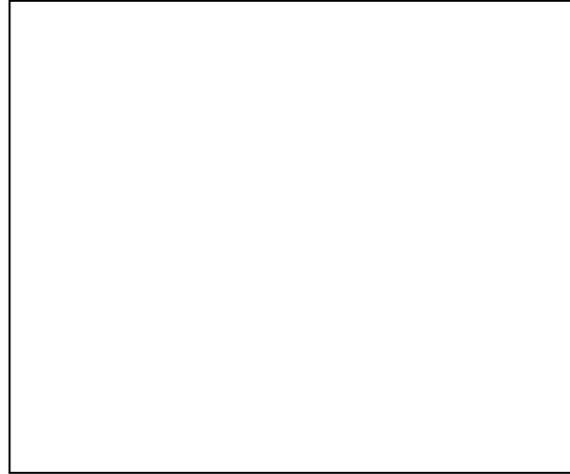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横畈小学改扩建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横畈小学改扩建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9：《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